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持續關連交易 車位租賃協議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華顯惠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創捷通訊(TCL通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車位租賃協議，據此，創捷通訊(作為業主)同意向華顯惠州(作為租戶)出租車位。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3.82%。創捷通訊為TCL通訊(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車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及車位租賃協議乃與關連人士(均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而上述各協議之標的事項乃關於TCL集團提供房屋供本集團使用，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81條所指須予以合併計算之連串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租賃)及年度上限(許可)之合計數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合併計算時，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華顯惠州與創捷通訊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創捷通訊（作為業主）同意向華顯惠州（作為租戶）出租車位。

車位租賃協議

車位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 訂約方：(i) 創捷通訊，作為業主；及
(ii) 華顯惠州，作為租戶
- 租賃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根據車位租賃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並可自動續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於初始租賃期屆滿前最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除外。
- 租賃範圍：車位（租賃面積約2,298.24平方米）。
- 租金：車位於租賃期之月租為人民幣31,738.69元。創捷通訊應於各曆月第十日向華顯惠州發出發票，而華顯惠州應於收到發票後十日內（「付款日」）付款。於租賃期內，倘華顯惠州未能於付款日後30日以上付款，則創捷通訊可要求華顯惠州按日支付違約金（相當於月租0.05%）。華顯惠州亦應就延誤產生之經濟損失承擔責任。
- 創捷通訊應負責就車位支付物業稅、土地使用稅及其他合理稅項（如有）。

- 搬遷清理費：華顯惠州應於訂立車位租賃協議起計5日內向創捷通訊支付為數人民幣190,432元之費用，即就搬遷創捷通訊目前於車位之機器以及清理及整修車位之費用。
- 用途：車位應用作車位用途，而華顯惠州不得自行改變車位有關用途。
- 維修責任：創捷通訊應確保車位遵照一切相關建築及設計規定，並無任何質量問題，而位於車位之所有設施能安全及正常使用。創捷通訊有責任於華顯惠州通知出任上述任何問題後3個工作天內進行維修。
- 車位分租：未經創捷通訊書面同意，華顯惠州不得分租車位任何部分或全部予任何第三方。分租期不得超逾車位租賃協議訂明之租賃期，而華顯惠州應確保分租租戶不會進一步向其他第三方分租車位。
- 車位轉讓：創捷通訊不得將車位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TCL通訊（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除外。倘創捷通訊於租賃期內向TCL通訊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轉讓車位，創捷通訊應(i)在車位租賃協議之規限下轉讓車位；及(ii)促使新擁有人於轉讓完成前就餘下租賃期及按大致上與車位租賃協議相同之條款與華顯惠州訂立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車位租賃協議應於新租賃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續租： 按照「租賃期」一段所載有關租賃期之自動續租，華顯惠州可於租賃期屆滿前一個月書面申請續租，而訂約雙方應就續租訂立新協議。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車位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由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假設車位 租賃協議自動續租)
租金及 搬遷清理費	人民幣380,864.14元	人民幣380,864.28元	人民幣380,864.28元

釐定租金及搬遷清理費

車位之月租乃創捷通訊及華顯惠州經參考鄰近車位之可比物業之現行市值租金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搬遷清理費乃創捷通訊及華顯惠州經參考獨立服務供應商就搬遷相關機器及清理車位收取之現行市場收費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訂立車位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車位租賃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車位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正常商業條款，而其項下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而訂立車位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租用與車位相同地點所處之廠房作為其生產設施；

- (ii) 隨著本集團之業務規模逐步擴大，本集團租用車位以應付其生產及營運成為必要；及
- (iii) 本公司相信，現在是時候本集團向創捷通訊租用車位以加強與TCL集團合作，本集團沒有尋求租用非接近本集團上述廠房之車位作為其他方案乃符合成本效益，因為可降低不必要之行政費用。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3.82%。創捷通訊為TCL通訊(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車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華顯惠州(前稱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與TCL移動通信訂立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TCL集團租用若干房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600,000元。有關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TCL研究院訂立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據此，TCL研究院同意本公司授出使用若干房屋之許可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90,345.41港元及354,862.20港元。有關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

由於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及車位租賃協議乃與關連人士(均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而上述各協議之標的事項乃關於TCL集團提供房屋供本集團使用，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81條所指須予以合併計算之連串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租賃)及年度上限(許可)之合計數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合併計算時，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車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投票。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以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方式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手持移動終端之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主要的中小尺寸顯示模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惠州及武漢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cdoth8.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創捷通訊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TCL通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創捷通訊)以三大品牌：「TCL」、「Alcatel」及「Blackberry」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不斷擴大的移動設備及相關產品組合。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組合現於中國市場及北美洲、拉丁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市場超過160個國家出售，並於中國多個省份擁有高效的生產基地及設有研發中心，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有關TCL通訊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tclcom.tcl.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車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租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許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董事會
「車位」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惠風四路70號之車位
「華顯惠州」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捷通訊」	惠州創捷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通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車位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	TCL移動通信與華顯惠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租賃(二零一六年)協議，為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續期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車位租賃協議」	創捷通訊與華顯惠州就車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車位租賃協議，為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續期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	本公司與TCL研究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TCL通訊」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CL研究院」	TCL Corporate Research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集團公司」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TCL移動通信」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TCL通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